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¹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二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¹²，

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¹³，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65段关于修改本项目英文标题的建议，以便使不同语文本的译法更趋一致，意思相同；

2. 请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参考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¹⁴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¹⁵，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⁶第69(e)(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¹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

¹³A/42/484及Add.1和2。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九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以及更正。

¹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

认为在法律上是健全的、持平的和公正的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对于所有国家都是很重要的，

认为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

¹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

南》¹⁷指明了这类合同中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将有助于当事各方缔结这种合同,

注意到《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¹⁸再有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即可生效,

认识到《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¹⁹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拟订的,

深信广泛加入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将会造福所有国家的人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²⁰和第七²¹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

座谈会的必要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那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²²;

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关于起草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8. 建议应尽一切努力普遍推广和散发该《法律指南》;

9.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a) 《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¹⁸

(b) 《1980年4月11日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²³

(c) 《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¹⁹

(d)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⁴

¹⁷同上,第三章A节,《法律指南》随后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出售品编号,E.87.V.10.

¹⁸《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101页.

¹⁹《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²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

²¹同上,第315段.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附件一.

²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191页.

²⁴同上,第178页.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 促进通过和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文, 并就各公约现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 大会据此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以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重申其深信因不同国家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法律而产生的分歧是妨碍国际贸易开展的一个障碍,

认识到委员会1971年第四届会议决定展开工作, 以拟订可适用于特种流通票据的统一规则, 供国际交易中任择使用, 以便消除因支配流通票据有两种主要法系存在而产生的分歧,²⁵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²⁶草案的起草工作,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公约》草案, 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4/17)第三章, A节。

²⁶ 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1/17)附件一。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公约》草案,²²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有充分时间研究《公约》草案,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公约》草案, 并请各国于1988年4月30日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其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并于1988年6月30日向所有会员国分发这些意见和提案;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 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 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 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

²⁷ A/42/485和Add.1-5和Add.5/Corr.1.